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本教 [2020] 1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 免修成绩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相关单位:

《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》已经 2020年6月15日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 发,请遵照执行。

> 西安理工大学 2020年7月17日

(此页无内容)

校长办公室

西安理工大学 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成绩认定办法

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08号)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[2015]3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。

二、免修科目

退役学生复学后公共大学体育(四个学期)、军事技能训练(军训)、军事理论课可申请免修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- 1. 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免修课程基础成绩为 80 分,根据其 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酌情加减分,入伍期间获得过奖励的根据所 获的荣誉加分,入伍期间受过处分的根据所受的处分减分。
- 2. 根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》中奖励项目,每获得一次营级以上(含营级)嘉奖加5分,累计至满分为止;每获得一次团级以上(含团级)嘉奖加10分,累计至满分为止;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按100分计。每受过一次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者军事理论及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减10分,累计至60分为止;受到记过

及以上处分者,成绩按60分计;受处分者,体育课不得免修。

3. 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后重新修读免修课程并取得成绩的, 该课程总评成绩取免修成绩或学生修读课程成绩两者中高值计入 学生学业成绩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- 1. 退役学生须按照我校选课规定,在教务系统上选修相关课程,并需在课程开课时向任课教师说明免修情况。
- 2. 退役学生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(见附件)。
- 3. 学生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到校人民武装部认定。校人民 武装部负责审核学生入伍期间的奖惩情况,并根据学生提交材料 和服役期间的表现认定学生成绩。
- 4. 校人民武装部将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教务处审核,审核通过后,教务处录入学生成绩。

五、办理时间

申请免修学生应于每学期第十教学周前提出申请,每学期第十八教学周集中办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由教务处、校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附件

西安理工大学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				申	请时间:	年	月	日
学号		姓名		班级		联系电话		
服役时间		年	月当	Ē	年	月		
申请	课程名称		选课课号			任课教师(签字)		
免修								
课程								
开课								
学院								
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(盖章):							
					年	月日		
免修	课程名称		选课课号			成绩		
课程								
成绩								
风坝								
武装部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					
审核意见					年 月	日		
教务处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					
审批意见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年 月	日		
					, /1	, ,		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教务处、武装部、开课学院各一份